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3 月 7 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于 2017 年 3 月 18 日上午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2 名，监事马佳奇先生书面委托周松涛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松涛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要求，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和《公司 2016 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认为：

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和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未发现参与 2016 年度报告和摘要编制和审议

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鉴于公司 2016 年度亏损，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监事会认为：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同意董事会拟定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 年 3 月 18 日